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學良

電話：(02)3356-7874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長字第1155014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轉型正義業務114年推動成果」報告1份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114年4月21日院臺正字第1145003988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（112年至115年）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總處（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